

明陽中學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校長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副校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教務主任			(一)		
學務主任			(一)		
輔導主任			(一)		
總務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主任	師級		一	列師(二)級。	
組長			(九)		
教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六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四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
諮商心理師					
藥師(或藥劑生)					
護理師(或護士)	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教師			三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輔導教師					
特教教師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一	

			七職等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九 (十二)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編制表所列教導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聘任導師一人及聘任訓導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</p> <p>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。</p>					